植物保护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践研究环节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践研究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制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研院[2010]02号），制订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考核及管理办法。

一、实践环节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就是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同时，也以实践单位的条件和需要为基础，完成毕业论文。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学习环节由基本专业技能实践和专业实践研究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专业技能实践由学院统一组织教学，在学校基地和专业实验室完成。专业实践研究在校外实践基地或校内专业实验室完成。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研究阶段。

基本专业技能实践与研究累计不少于6个月。

实践与研究累计不少于12个月。

学生应在注册后，按照培养大纲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实践环节开始前1月，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提交实践与研究计划。

二、实践与研究的内容

实践教学贯穿于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研究等培养全过程，包括基本专业技能实践和专业实践研究等环节。

基本专业技能实践内容包括各系、各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实践内容和学院统一组织开设的实验技术课程内容，主要培养学生全面系统的掌握专业理论与基本实践技能。

专业实践研究的内容与毕业论文相一致，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和职业岗位轮训等。研究内容的确定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结合专业发展的战略需求和生产实践的需要，同时根据拟就业岗位的实际需求，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

三、实践的方式

除基本技能实践有学院统一组织外，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研究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实践与研究的方式主要采取研究生导师指导，分散与集中相结合，学院、导师推荐和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动员学生到大型企业或拟就业的企业去实践。

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学校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等协作单位，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累计时间应达到1年及以上。

（四）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现场调研及试验，累计时间达到1年及以上（必须由导师提出申请，系所审核，学院审批）。

四、实践环节的管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统一领导，组成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小组，全面负责实践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基本技能实践由课程组教师依照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实施。专业实践环节由导师根据学生情况制订实践与研究教学大纲，由导师组合和学生所在系、所和审核，导师负责指导和落实。

（一）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小组的职责

1. 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

2. 制定实践教学大纲；审核落实实践教学计划、实习、实践场所。

3.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纪律、安全教育等工作。

4. 监督检查实践教学实施情况，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出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等相关主管部门。

5. 组织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工作。

6. 做好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工作年度总结，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7. 做好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人才供需机制。

（二）学院系所、导师组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根据实践教学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教学计划。

2. 安排或协助安排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场所,指导研究生会同实习实践单位拟订具体的实习进度计划，做好研究生食宿等生活条件的安排。

3. 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锻炼实践能力。定期检查、督促实践教学计划完成情况。

4. 加强与实习实践单位的联系，定期向所在实习单位有关部门交流研究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对研究生实践教学的支持。

5. 实习结束后，学院系所和导师组会同实习单位，对研究生进行实习考核，评定研究生实习成绩。

6. 认真做好总结，不断积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实践教学规律。

（三）对研究生的要求

1. 按照实践教学要求和教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熟悉职业岗位工作环境，提高职业岗位专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2.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3. 尊重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虚心向实际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学习，注重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实际工作能力。

4. 在实习过程中，按照实践计划，注意观察、锻炼和积累经验，认真撰写工作日志。

5. 实习结束后，及时撰写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参加各项实践考核。

五、实践与研究的考核

（一）考核要求和内容

基本技能实践由课程组教师依照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共同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专业实践研究环节应围绕实践与研究的内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实践技能、职业素质（思想品德、对职业岗位工作的认识、沟通表达能力、分析及处理能力）、实习实践工作日志、实践学习报告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表等。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按照专业实践大纲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植物保护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研究计划（附件二）。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认真填写专业实践环节-工作日记，培养收集资料、积累经验的良好习惯。

专业实践期间要求研究生每半年撰写1篇不低于6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交流。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由研究生所在系、所或学院负责组织，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核、指导。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本阶段的专业实践成绩。

（二）考核成绩评定

基本技能实践环节由课程组教师按照100分制进行评定考核。

专业实践环节考核成绩由以下四个方面组成：

实习记录 20％

专题调查报告 25％

实习总结 35％

实习单位评价 20％

对于实践考核“通过（60分及以上）”的研究生，经导师、实践单位、所在系、所和学院共同审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表见附件四）。对于实践考核“不通过（60分以下）”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需重新申请再次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践成绩为不通过（60分以下）：

1. 实践学习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2. 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的。

3. 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考核表的。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实践考核“不通过”或再次实践“不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研究或专业实践研究考核不及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

六、实习纪律

1. 离校外出实习的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销假手续。

2.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植物保护学院

2011年9月9日